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7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全球商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柏勸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鍾松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事件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本院109年度雄簡字第7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9年11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480元，該裁定已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3頁）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45頁至第250頁）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葉晨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05 書 記 官 秦 富 潔